終止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1 日　　編號：

■ 1. 課稅標的已買賣移轉異動

茲因 □ 2. 存款帳戶已辦理銷戶結清　申請終止委託轉帳代繳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

□ 3. 其他原因

此　致

存款人戶名：　王大同　　印鑑：同王印大

台灣　銀行　新竹　分行（部）　（代表人）

信用合作社　分　社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農(漁)會　分　部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J 1 2 3 4 5 6 7 8 9

金融機構代號：

存款帳號：1 6 0 1 2 3 4 5 6 7 8 9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　（劃撥）□ 劃撥儲金帳號：9 0 0 0 0 0

＿＿＿＿郵局＿＿＿＿支局（存簿）□ 存簿儲金帳號：局號：　—

帳號：　—

住(地)址：　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

電　話：（日）03-5225161

（夜）03-5225555

稅目	納稅義務人	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稅籍所在稽徵機關	管理代號 縣市	機關	鄉鎮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	資料號碼	檢查號碼
地價稅	王大同	J123456789		O	44	01	55	1	1201	1500000000	21
房屋稅	王大同	J123456789		O	44	01	10	1	1305	4800210000	31
使用牌照稅	王大同	J123456789		O	44	01	20	3	1201	HE-1234	51

備註：1. 本約定應於稅款開徵二個月前申請。

2. 管理代號內「年期別」僅供稅捐機關建檔核對之用，並非終止委託代繳之期別。